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作为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拟以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	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曲久辉 余 刚 陈建国

年 月 日